

债券代码：112386	债券简称：16 申宏 01
债券代码：112446	债券简称：16 申宏 03
债券代码：112728	债券简称：18 申宏 01
债券代码：112729	债券简称：18 申宏 02
债券代码：114443	债券简称：19申宏 01
债券代码：114461	债券简称：19 申宏 02
债券代码：114590	债券简称：19 申宏 04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集团”、“发行人”或者“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申宏 0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6 申宏 03）、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申宏 01）、申万宏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8 申宏 0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申宏 0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 申宏 0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 申宏 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债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申银万国智富投资有限公司有关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 （一）上海筑欣实业有限公司诉申银万国智富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基本情况

1.案件唯一编码：（2018）沪 0115 民初 48851 号

2.受理时间：2018 年 7 月 13 日

3.受理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4.当事人：(1)原告：上海筑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筑欣实业”）；(2)被告：申银万国智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智富”）；(3)第三人：天津港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4)第三人：大连商品交易所

5.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6.诉讼/仲裁标的：3 万吨焦炭

7.案件基本情况：2014 年 12 月 30 日、2015 年 1 月 12 日，上海筑欣实业和申银万国智富分别签订两份《委托采购协议》，上海筑欣实业委托申银万国智富通过期货转现货的方式采购 3 万吨焦炭。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就申银万国智富是否已按合同约定履行货权转让义务发生争议。2018 年 8 月，申银万国智富收到法院寄送的起诉状及传票，上海筑欣实业将申银万国智富诉至法院，要求申银万国智富向其交付 3 万吨焦炭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019 年 6 月 14 日，申银万国智富收到法院 2019 年 6 月 5 日作出的一审判决书[（2018）沪 0115 民初 48851 号]，判决申银万国智富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

十日内向上海筑欣实业交付 3 万吨焦炭。申银万国智富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二) 上海筑欣实业有限公司诉申银万国智富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二审情况**

1.当事人：(1)上诉人：申银万国智富投资有限公司（原审被告）；(2)被上诉人：上海筑欣实业有限公司（原审原告）；(3)原审第三人：天津港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4)原审第三人：大连商品交易所

2.诉讼请求：(1)请求撤销(2018)沪 0115 民初 48851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或其他责任人承担。

3.受理机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4.受理时间：2019 年 6 月 27 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申银万国智富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8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5 民初 48851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重审。

## **二、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2020 年 10 月 28 日，申银万国智富投资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沪 0115 民初 48704 号，裁定如下：驳回原告上海筑欣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华泰联合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执业行为准则》、上述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